

关于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0日，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哈密三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疆有色冶金设计院）等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实地查看并核实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根据《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哈密市西南80km外的荒漠戈壁，是哈密焱鑫铜业土屋铜矿一期工程配套项目。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92°36'48"，北纬42°07'00"。行政区划属新疆哈密市管辖。该项目在原有尾矿库基础上加高尾矿坝最终标高602米加高31米，最终堆积坝顶标高达633米，总坝高59米，新增有效库容约2640.5064万立方米，

最终库容 3300.6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 12.16 年。级别由原来的四等变为三等，防洪级别 500 年一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堆积坝、尾矿排渗、坝肩排水、排洪系统、回水系统、尾矿输送设施及观测设施等，其余依托现有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并取得《关于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67 号）；

2021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30 日投入试生产。

2022 年 05 月企业自主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定投资 25115.96 万元，拟定环保投资 2956.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7%。

项目实际投资 336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9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34%。

拟定投资 25115.96 万包含尾矿库服务期加高等费用及服务结束后恢复治理费用。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工程》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公共设施等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

各类污染物排放（无组织废气、环境噪声、尾矿库水等）、环保设施等“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做详细调查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营运期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及报告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选矿废水包括浮选过程产生的尾矿浆、压滤机滤液，尾矿浆经渣浆泵通过管线排入尾矿库，尾矿库回水 874.90m³/h，85%的选矿废水经选矿和尾矿库回水系统返回选矿厂循环使用，其余 15%在库内以尾砂含水、澄清区水封或自然蒸发等形式消耗。

本项目人员完全依托选矿厂，不单独产生生活污水。选矿厂生活污水经过管道排入 25m³/d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中表 2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尾矿库扬尘（无组织）及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无组织）。

尾矿库运营期对干滩压实并表面进行洒水降尘车间密闭等措施；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车洒水降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运行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生活垃圾。

本项目尾矿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090-091-29。尾矿存储至尾矿库。

本项目人员完全依托选矿厂，不单独产生生活垃圾。选矿厂生活垃圾经厂区统一收集后拉运至哈密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已编制《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建设项目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本项目选矿废水，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人员完全依托选矿厂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厂区绿化、降尘。

2. 废气治理设施：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生产设备选用了噪声小，振动小的先进设备，汽车拉运过程中低速运行，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生产。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各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浓度范围 0.046~0.630mg/m³,所有监测点位均低于《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尾矿废水,尾矿库污水满足《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3.9dB(A)~46.5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37.0dB(A)~38.7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尾矿,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090-091-29。尾矿存储至尾矿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均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结果已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定期检测，完善检测平台建设，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排污口管理，完善各排污口标志标识。

3、按《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9-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652-2013)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须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含专项环评)并认真组织实施，按照“边开发，边恢复”的原则及时做好项目区的生态恢复和重建。

4、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档案、台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加强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年05月20日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焱鑫铜业	常务副总	江山	15607913303
2	焱鑫铜业	总工程师	董珍	19900256358
3	焱鑫铜业	总工程师	董斌	18199772949
4	焱鑫铜业	生产技术部	王王	139119209558
5	焱鑫铜业	环保主管	解鹏程	18093831064
6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文杰	18092567560
7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蒋振新	15198555777
8	焱鑫铜业	环评专员	李中平	18299179965
9	焱鑫铜业	环评工程师	杨峰	18931303564
10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院	设计	张群烈	13999953693
11	哈密市环评学会	工程师	杨斌	15298558666
12	哈密市环评学会	工程师	曹新民	18799669261
13	哈密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建	1500902410
14				
15				
16				
17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专题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年05月20日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焱鑫铜业	董事副总	江山	13607913303
2	哈密市环境保护学会	工程师	杨斌	15292586666
3	哈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董新民	18799669661
4	哈密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建	150902741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建议表

项目名称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参会人	董新民	单位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意见（意见栏下画“√”）			
同意	不同意	暂缓验收	
√			
验收建议及要求（可另附页）： ①.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做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②. 落实取便道路洒水降尘。 ③. 排洪渠及时维修，做到防渗、防露。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建议表

项目名称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参会人	姜建	单位	哈密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意见栏下画“√”）			
同意	不同意	暂缓验收	
√			
验收建议及要求（可另附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尾矿库库区周边路面洒水降尘。 2. 尾矿库排水渠加强维护。 3.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4. 回水池、事故水池明显标示高。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建议表

项目名称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哈密焱鑫铜业有限公司	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参会人	杨斌	单位	哈密市环境保护学会
验收意见（意见栏下面“√”）			
同意	不同意	暂缓验收	
√			
验收建议及要求（可另附页）： 本项目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各项环保设施。 监测设施已建设，经监测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 建议： 一、加强巡检及监测，及时排查设备监测与人工监测 二、加强废水池、排泥系统巡检、排渣，并认真做好记录及防范措施。 三、做好排渣口，及时记录排放情况。 四、及时记录与设计不符，需出具变更说明。			